

黃帝內經素問

黃帝內經素問卷之九

錢塘張志聰隱庵集註

同學閔振儒士先泰訂

門人 莫 瑕子瑜

校正

倪昌世仲玉

著至教論篇第七十五

道之大原出于天。聖人以天道教化于人。故篇名著至教。

黃帝坐明堂。召雷公而問之曰。子知醫之道乎。

王冰曰。明

堂。布政之宮也。入窓四達。上圓下方。在國之南。故稱明堂。夫求民之瘼。恤民之隱。大聖之用心。故名明堂。

明堂之象
天垂六合

素問

卷九

一

公問。猛濟生靈之道。愚按。岐伯。乃帝王之師。故稱伯曰天師。是以七十四篇。皆答訪于伯。然帝之神靈。教岐。具生知之質。乃上古繼天立極。傳道教化之至聖。其訪咨于伯者。蓋以證明斯道也。是以末後七篇。乃帝之所以覆教化于臣僚。閔士先曰。雷公對曰。誦而首篇。亦帝與伯論畢。而卽歸于帝論。雷公對曰。誦而

願能解。解而未能別。別而未能明。明而未能彰。足以

治羣僚。不足至侯王。

由誦而解。解而別。別而明。明而彰。皆漸積日進之功。蓋天縱之

聖。自能先知先覺。以明此道。在羣僚之賢者。非講習討論。不能貫通于心。故止可至于臣僚之位。而不能至聖人之應。願得受樹天之度。四時陰陽合之別。星

明庠智也。

辰。與日月光。以彰經術。後世益明。

樹天之度者。所謂立端于始。表正于

中。蓋立端表以測天之四時陰陽。星辰日月之度。以著于經書。乃傳于後世。倪仲玉曰。此卽量天尺。旋

玉函 上通神農著至教疑于二皇二皇謂伏羲神農

之類。以上通于神農。以彰著至教。而疑于二皇。易紫曰。神

農氏汝。黃帝堯舜氏作。通其變。使民不倦。神而化之。

使民宜之。易廬則變。變則通。通則久。是以自天佑之。

言无不利。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葛地。

故曰。疑于二皇者。謂上合于伏羲。帝曰善。無失之。此

神農。取天地之道。以垂教後世。

皆陰陽表裏。上下雌雄相輪應也。而道上知天文。下

知地理。中知人事。可以常久。以教衆庶。亦不疑殆。醫

道論篇。可傳後世。可以爲寶。上下。謂天運之表轉于

爲天。腰以下爲地。表裏中外也。卽所謂作于中而運

于外也。雌雄。陰陽之相合也。言明乎陰陽之道。則上

知天文。下知地理。中知人事。可以垂永久。以教衆庶。

合于醫道論篇。可傳於後世。以爲保命養生。少大寬

合于醫道論篇。可傳於後世。以爲保命養生。少大寬

合于醫道論篇。可傳於後世。以爲保命養生。少大寬

雷公曰。請受道諷誦用解。

意言非生知之聖。必假帝誦講解而後能明此道。

曰。子不聞陰陽傳乎。曰不知。

乃上古傳論陰陽之書。

曰。夫三陽

天爲業。上下無常。合而病至。偏害陰陽。

三陽者。至陽也。至陽者。天

之陽也。富有之謂業。言天之大而無外也。上下無處。天行健也。合而病至者。以天之陰陽不和。合于人之病至。則有陰陽偏害之大患矣。此言天爲陽。地爲陰。在上爲陽。泉下爲陰。日爲陽。夜爲陰。一晝一夜。天道。遠地一周。陰陽相貫。上下氣交。晝夜環轉之不息。而人亦應之。氣爲陽。血爲陰。火爲陽。水爲陰。亦晝夜環轉之不息也。一陰一陽。雌雄相應。少陰與太陽相合。太陽與陽明相合。厥陰與少陽相合。故氣從太陽出。注陽明。陽明行于太陽。太陽合于少陰。少陰行于少陽。少陽合于厥陰。厥陰夜出于太陽。陰陽相貫。如衆無端。若三陽并至。雷公曰。三陽莫當。請問其解。

莫當。則爲偏害之患。

人之陰氣不能。帝曰。三陽獨至者。是三陽并至。并至

如風雨。上為嶺疾。下為漏泄。獨至者。三陽合并而為

雨。水為陰。三陽并至。則陽氣上行而為嶺疾。下行

而為漏泄。猶天之陽氣獨盛。而在下之泉水湧也。外

無期。內無正。不中經紀。診無上下以書別。陰陽離合

之正。陰為之主。陰陽離合。不相失也。言三陽并至。外

無陰陽出入之可期。內無生陽之陰正。不中經紀之

紀綱。故不能以脈經上下篇之書別。蓋言此在氣先

而不形于血脈之診也。王師曰。不形于診。是以大尚

篇之屬許下血。陽甚。雷公曰。臣治踈愈。說意而已。治

而脈反沉小滑清。數也。言于天地陰陽之理。其疎止可聞其大意而已。帝曰。三陽者。至陽也。積并

則為驚。病起疾風。至如礪礪。九竅皆塞。陽氣滂溢。乾

三陽太陽

也二陽并

于太陽則

三陽并矣

嗌喉塞并于陰則上下無常薄為腸澼。至陽者謂陽

極有如天之疾風。若碎礫之雷火驟至。勝盛則為膏

也。九竅為水注之氣。使九竅之水氣皆竭。而陽氣溢

于竅中。夫肺屬天而主氣。與腎水上下交通。陽獨盛

而水液竭。故使嗌乾喉塞也。并于陰則使陰氣之上

下無常。薄于陰液則為腸澼下痢。甚而血液將絕。即所謂下為漏泄也。此謂三陽直

心坐不得起臥者。便身全三陽之病。三陽者太陽也。太陽者巨陽也。

為諸陽主氣。而與少陰標本相合。故心為陽中之太

陽。是太陽之氣在表而合于天之氣。在上而合于君

火之陽。直當也。謂三陽并至。正當于心。是三陽之合

并于太陽也。夫三陽之雜合也。合則為一。雜則有三。

太陽為開。陽明為闔。少陽為樞。起者太陽之至開也。

臥者陽明之至闔也。坐者不起不臥。少陽中樞之象

也。蓋言三陽之氣合則正當于心。分出于形身。以為

坐不得起臥之象。使身全三陽之病矣。此中明三陽

者。乃二陽合
之氣。滂蓋于

并干太陽。有華而有合也。上節論三陽
外竅而內薄于陰。此言太陽之氣正實

于心。而分出
于形身之外。

且以知天下何以別陰陽。應四時。合之

五行。

天下者
四時。合

謂人居天之下。何以別陰陽以應天之
地之五行。閔士先曰。此乃承上啓下之

文。雷公曰。陽
言不別。陰言不理。請起受解。以爲至道。

此言知天之
道。而後能理別陰

陽。至道。卽所
謂至誠無息之道。

帝曰。子若受傳。不知

合至道。以惑
師教。語子至道之要。病傷五藏。筋骨以

消。子言不明
不別。是世主學盡矣。

合至道者。謂人合
天地之道也。人之

陰陽。合天之
四時。水火。人之五藏。

合地之五方。五行

五藏之氣。外
合于皮肉筋骨。如病傷五藏。則在外之

筋骨以消。是
以不明別陰陽之氣。五藏所合之皮肉

筋骨。則傳世
之主學盡矣。蓋言陰陽五行。各有分別

有別之五

不之陰陽
不火金無
不之天氣
有別之五

運皮肉筋

骨合有形

之五行

可謂絕

有之

或

曰陰

曰陽

而陰之氣

與民皆臥

平且陰

而陽受氣

而無已

是謂

曰

卷九

四

此論陰陽水火之氣而不病五藏之有形如所謂腎
且絕是腎之水液陰氣並絕非盡傷之骨消也莫子
瑜曰人有病氣而不病形者有病形而不病氣者有
病氣之兼病者此二篇論病陰陽水火之氣故當以
明別腎且絕恍惚日暮從容不出人事不殷夫天一
之

上為天在下為泉天包乎地水通乎天陰陽相貫上
下循環在人則太陽在上精水在下如三原并至并
于陰而上下無常薄為陽游則腎之精氣且絕矣惟
惚驚咳脫股盛也古者日中為市人事正殷至日暮
陽盡而陰受氣則萬民皆臥蓋言在天之道陽氣為
陽精水為陰晝為陽夜為陰在入之道三陽為陽精
液為陰晝出為陽夜入為陰蓋以比天之陰陽晝出
夜臥陰陽和平可常保其天年若能和平陰陽調于
四時亦可壽以天地如有陽無陰有陰無陽且斃在
旦夕又焉能如天之常地之久乎是以天下萬民應
天之道至陽盡而陰受氣之時驚咳其日暮則從容
不出人事不殷蓋以天之陰陽比類人之陰陽絕者

字實錄
卷三

純而生者。在天之道。不過陰陽亢極。豈至于有陽無陰。有晝無夜哉。

示從容論篇第七十六

得天之道。出于自然。不待勉強。卽孔氏之所謂從容中道聖人也。故示以從容之道。因以

名篇

黃帝燕坐。召雷公而問之曰。汝受術誦書者。若能覽觀雜學。及于比類。通合道理。爲余言子所長。五藏六府。膽胃大小腸。脾胞膀胱。腦髓涕唾哭泣悲哀。水所從行。此皆人之所生。治之過矣。子務明之。可以十全。卽不能知。爲世所怨。

此篇論精水并至而陽氣奮動。上章論陽氣盛而精水絕。此篇

天連水面

包乎地之

婦後貫乎

魂中而地

大相濟

大相濟

大相濟

通天漸也

通天漸也

論精水盛而陽氣傷。陰陽水火之不可備盛者也。夫五藏主藏精者也。腎為水藏。受五藏之精而藏之。故曰腎且絕。腎雖藏精而為水藏。然津液之生原出于胃。肝木穀之精微。脾土為胃行其津液。大腸主津。小腸主液。膀胱者。津液之所藏。與腎藏雌雄相合。通于腦髓。出于上竅而為涕唾哭泣。此人之津水所從行。亦如天之精水在泉。而上通于天也。膽主藏津汁。通于廉泉。玉英。廉泉。玉英者。津液之道也。胞者。水之所由洩也。悲哀者。謂心悲志悲。故泣出也。此言腎液之又上通于心。而出于上竅也。○問士先曰。論陽氣則曰坐明堂。論陰氣則曰燕坐。史臣緒述亦有意存。

雷公曰。臣請誦脈經上。下篇甚衆多矣。則無比類。猶未能以十全。又安足以明之。帝曰。子別試通五藏之過。六府之所不和。鍼石之敗。藥所宜。湯液滋味。其言其狀。悉言以對。請問不

經有脾色
脾屬有形
失應司天
者其少變

知。雷公止知經脈之道。而不知天之陰陽。故帝即干
形之氣也。莫子瑜曰。鍼石治脈肉筋。雷公曰。肝虛腎
骨之有形。湯液毒藥。治在內之藏府。雷公曰。肝虛腎
虛脾虛。皆令人體重煩冤。當投毒藥。刺灸砭石湯液。
或已或不已。願聞其解。帝曰。公何年之長。而問之少。
余真問。以自謬也。吾問子竊真。子言上下篇以對何
也。三藏之經脈。外絡于形身。上貫于心腦。故皆令人
體重煩冤。然雷公止知經脈。強府形骸。而不知人
合于天之道。故責其年長而尚未知。子以余真問。藏
府腸胃之有形。因以自謬耶。然吾問子者。竊真也。竊
真者。天之道也。子何以對耶。夫脾虛浮似肺。腎小浮似脾。
經脈之上下篇。以對耶。肝急沉散似腎。此皆工之所時亂也。然從容得之。若

一陰之氣
一合于足
一肝脾腎
一之三陰
一春于子
一夏于午

夫三藏土木水參居。此童子之所知。問之何也。此言

之有氣也。肝腎脾者。太陰少陰厥陰之三陰也。脾虛

津似肺者。太陰之爲關也。腎小浮似脾者。少陰之爲

樞也。肝急沉散似腎。厥陰之爲關也。蓋因氣而見于

脈。此皆工之所時亂。而不能知其因也。然須從容得

之。從容者。天之道也。天道者。陰陽之道也。五藏者。應

地之五行也。此言天道而不論地之五行。若夫以五

藏之五行。而木火土參居于下。此童子之所知。又何

問之有。○問士先日。關于外。故曰虛浮。樞在中。故曰

小。雷公曰。于此有人。頭痛筋攣骨重。怯然少氣。噓噫

腹滿時驚。不嗜臥。此何藏之發也。脈浮而弦。切之石

堅。不知其解。復問所以三藏者。以知其比類也。厥陰

于大敦。其經氣與督脈上會于顛頂。而主筋。頭痛筋

攣。厥陰經氣之爲病也。少陰根起于湧泉。爲生氣之

源。

不聖即明
志沉微

社王中序
張氏中文

原而主骨。骨重少氣少陰經氣之爲病也。太陰起于隱白。與胃以厥相運。咳噎腹滿時驚不嗜臥。太陰經氣之爲病也。是以脈浮。關脈也。或者脈脈也。石脈關脈也。雷公不解其因。故復問以三陽之脈證。以知其比類于帝曰。夫從容之謂也。夫年壯則求之于府。求之于氣也。夫

年少則求之于經。年壯則求之于藏。此言經脈之當從容者。氣之謂也。三陰者。長女中女少女也。太陰爲長女。故當求之于經。經氣內連藏府。外絡形身。主外內出入之脈也。厥陰處于兩陰中之交盡。故爲中女。是以求之于藏。藏陰面主關也。此因三陰之氣。而見于經之頭痛筋掣。脈之浮弦而石。故當求之于三陰氣之關關。若止論其脈證。非從容之謂也。今子所言。皆失八風苑熱五藏消燦。傳邪相受。夫浮而弦者。是腎不足也。沉而石者。是

三陽并一
陰者水也
三陽并一
陰者水也
蓋六氣運
行總歸于
腎氣在是
五臟日本
天一之
水

腎氣內著也。怯然少氣者。是水道不行。形氣消索也。欬嗽煩寃者。是腎氣之逆也。一人之氣。病在一藏也。

若言三藏俱行。不在法也。

此言三陰之氣。離則為三。合則為一。一者。精水之少。

陰也。夫三陽之氣。合并于太陽者。天之陽也。是以三陰之氣。合并于少陰。少陰者。在下之精水也。蓋合而為一。陰一陽者。天之道也。離則為三。陰三陽者。人之道也。人道通于天道。皆可分而可合者也。八風荒熱。人之陽氣。行于上下四旁也。五藏消鑠。傳邪相受。謂五行之氣。運于天地之中。有相生而有勝剋也。夫浮而弦者。此腎氣之出于肝脾。而腎不足也。沉而石者。是脾腎氣內著也。夫在泉之水。隨氣而運行于天。求是以怯然少氣者。乃水道不行。故使形氣之消索也。欬嗽煩寃者。是腎氣之上逆于心肺也。此五藏之道。三陰。總歸于一氣。一氣而後貫通于五藏者也。知天道之氣交。陰陽之離合。而後能

於中道。若言肝脾腎三藏俱行不在陰陽配合之法

也。問土先日。清燥形容水火之偏盛。傳邪相受。則

腎氣之傳于肝脾。心脾肝脾之氣。歸著于腎。而腎受

之也。吳子瑜曰。五藏之三陰。根起于肝腎。而合于

手經之心肺。故先言。雷公曰。于此有人。四支懈墮。喘

五藏而後言三藏。以為傷肺。切脈浮大而緊。愚不敢

欬血泄。而愚診之。以為傷肺。切脈浮大而緊。愚不敢

治。粗工下砭石。病愈多。出血血止。身輕。此何物也。帝

曰。子所能治。知亦衆多。與此病失矣。譬以鴻飛。亦冲

于天。夫聖人之治病。循法守度。援物比類。化之冥冥。

循上及下。何必守經。

此承上文復申明腎之精水。貫于地中。而上通于天也。夫地居

人之下。大氣舉之。無所憑依。而水天運轉于地之外。

然復通貫于地之中。上與天氣相交。而為雲為雨。是

太陽之水

離水也

汗液也

實于地中

者泉水也

或西風也

以風勝則地動。濕勝則地泥。于此有人者。言即于此。腎藏而有人。病四支懈墮。諸經也。此何物者。言如此之病。當以何物比類也。夫四支懈墮。脾土病也。喘欬者。水氣并于陽明也。血泄者。厥急。血無所行也。粗工之所用。砭石而病愈者。治在經脈也。故子之所能。亦多。知治經脈之法。若夫一藏之精氣。貫通于中土。上乘于肺金。則子與此病之大義失之矣。是以聖人之治病。循陰陽之法度。引物比類。譬以鴻飛。亦冲于天。葢鴻乃水鳥。或漸于干。或漸于陸。而冲于天。是鴻之有序而漸進于上。猶在下之精水。通貫于地中。而上交于天。猶人之腎精。中貫于脾胃而上。合于肺也。故聖人察造化之冥冥。循水天之上下。又何必備守其經手。至師曰。太陽之寒水。與腎藏之精水。合則為一行。則分二道焉。太陽之水。隨天氣而運行于地之外。乃津液。隨氣行于膚表是也。故曰水道不行。形氣消索。貫于中土而上。交于心肺者。腎藏之精水也。水熱穴論曰。其本在腎。其末在肺。皆積水者是也。今夫脈浮大虛者。是脾氣之

外絕去胃外歸陽明也。夫二火不勝三水，是以脈亂而無常也。四支懈墮，此脾精之不行也。喘欬者，是水氣并陽明也。血泄者，脈急，血無所行也。若夫以爲傷肺者，由夫以狂也。不引比類，是知不明也。夫肌肉腠理至氣分

經脈之中，主血分。脾土之氣，通會于肌腠，陽明之氣，循行于脈中。脾氣外絕者，不行于肌腠也。脾與胃以膜相連，雖雄相合，去胃外歸陽明者，去中胃而外歸陽明之經也。二火者，心之君火，心主包絡之相火。三水者，太陰所至爲濕生，終爲注雨，是地之水溫也。太陽之上，寒水主之。通天之寒水也。腎爲水蒸，天一之癸水也。夫三水太盛，則火不能勝之，是以脈亂無常。蓋心主血，心主包絡主脈，水并于脈中，而君相之陽不能勝。故脈亂而血妄行也。故四支懈墮者，脾土之精氣不行于肌腠也。喘欬者，是下焦之水氣并于陽

明之經也。血泄者。水氣并于脈中。則脈急而無所循行。故血妄行而下泄也。若夫以爲傷肺者。由失其比類之義。而以狂論也。不援物比類。是以知之不明也。蓋言腎精之上交于肺者。必由中土而上也。今反乘于脈中。故君相之火傷也。上章論三陽并至而精水絕。此言三水盛而火不能勝。天地水火陰陽之氣。宜和平而不宜偏勝者也。夫傷肺者。脾氣不守。胃氣不清。經氣不

爲使。真藏壞決。經脈旁絕。五藏漏泄。不衄則嘔。此二

者不相類也。

此申明水邪之前傷于肺者。由土崩而水泛也。脾氣不守。土壞而不能制其水

矣。胃氣不清。水邪之入于胃矣。胃氣傷。故經氣不爲使。真藏者。脾腎之藏。真也。壞決者。土壤而水決也。胃主經脈。水入于胃。是以經脈旁絕。五藏主藏精者也。土分王于四藏。土氣不守。是以五藏之津液。皆爲忠漏泄。與傷寒論之所謂脾氣孤弱。五液注下之義相同。水在胃則嘔。在肺則衄。此水邪直傷于胃肺。與瀉

順之備序而冲天者。不相類也。按。下焦之精水。上通于喉者。先滲入于脾土。土之濕氣。上蒸而為雲。肺之天氣。下降而為雨。乃地天之交泰也。上焦論脾氣歸于陽明。以致水隨氣而亦走經脈。此言脾氣不守。真氣變決。以致水邪直上。二譬如天之無形。地之無理。者。皆失天地自然之道。

白與黑相去遠矣。是失吾過矣。以子知之。故不告子。

明引比類從容。是以名曰診輕。是謂至道也。無形者。氣也。理

者。皮膚藏府之文理。乃無形之氣。通會于中。有形之水。滲灌于內。猶地之有理路。水氣通灌于中。故指地而得泉也。是以人之形身。譬如天有無形之氣。地有無形之理。水隨氣而滲灌于中。復上交于天也。乾為金。白者金之色。黑者水之色也。吾以子知之。故不告子。子止以經脈之上下篇而論。是與黑白之理相去遠矣。與吾所論筭莫之道。失之過矣。今明引比類從容。是謂至道。其于經脈之論宜輕。而重在天之大道。

是以名曰診輕。按以上二篇論天地之道。合人之水火陰陽。以人之陰陽不和。復論天地之道。莫子瑜曰。雷公首言論經脈上下篇。帝後後日診輕。一篇大義。在此二句。

五過論篇第七十七

五者在內五中之情而外見于色脈

先述虛虛
意二字

不此比類

多名虛引

其延乃實

公始信之

醫

黃帝曰。嗚乎。遠哉。聞閔乎。若視深淵。若迎浮雲。視深淵尚可測。迎浮雲莫知其際。聖人之術。爲萬民式。論裁志意。必有法則。循經守數。按循醫事。爲萬民副。故事有五過四德。汝知之乎。雷公避席再拜曰。臣年幼小。蒙愚以惑。不聞五過與四德。比類形名。虛引其經。心無以對。此論診道亦當合于天道也。夫人之氣爲陽。精水爲陰。衛爲陽。營血爲陰。陰陽和平而後血氣乃行。經脈乃勻。故當先度其志意之得失。飲食居處。陰陽喜怒。然後察其色脈。順得其舉。萬全

而無過失之咎。視深淵而可測。遊浮雲莫知其極。言天道之難明也。惟聖人觀容得之。施于仁術。垂于後世。為萬民式。則功也。四德謂天之四時。有生長收藏之德化。如不知四時陰陽。逆從之理。是謂四失矣。帝曰。凡未診病者。必問嘗貴後賤。雖不中邪。病從內生。名曰脫營。嘗富後貧。名曰失精。五氣留連。病有所并。醫工診之。不在藏府。不變軀形。診之而疑。不知病名。身體日減。氣虛無精。病深無氣。酒酒然時驚。病深者。以其外耗于衛。內奪于榮。良工所失。不知病情。此亦治之一過也。此病生于志意。而不因于外邪也。夫嘗貴後賤。嘗富後貧。則傷其志意。故雖不中邪。而病從內生。夫脾藏營。營舍意。腎藏精。精舍志。是以志意大而精營脫也。五氣留連。謂五藏之

神氣留滯于內而不得表達。并者謂并病于五藏也。五藏之氣外合于皮肉筋骨。是以身體日減。氣虛無精。病深無氣。言氣生于精。精生于氣。精氣之亦傷也。洒洒消索貌。蓋以爲久嘗之富貴。不意夫之故時弊也。此病不在藏府。不在軀形。精氣日虛。營衛日耗。即有良工不知因名。此治之一過也。問士先日。病在情志。當以情志之法治之。非藥石之可能愈。凡欲診病者。必問飲食若處暴

暴暴苦。始樂後苦。皆傷精氣。精氣竭絕。形體毀沮。暴怒傷陰。暴喜傷陽。厥氣上行。滿脈去形。愚醫治之。不

知補寫。不知病情。精華日脫。邪氣乃并。此治之二過

也。此病生于飲食居處。陰陽喜怒。而不因于外邪也。夫味歸形。氣歸精。味傷形。氣傷精。熱傷氣。寒傷形。樂者必過于溫飽。苦者必失于饑寒。是以飲食失節。寒濕失宜。皆傷精氣。精氣竭絕。則形體毀沮矣。喜怒

脈形之血
光膚熱何
肥也

不中。則陰陽不和。而脈氣上行。脈滿去形。蓋身半以上為陽。身半以下為陰。脈氣分為陽。經脈血分為陰。陰陽和平。則營衛血氣上下循環。外內出入。如暴喜傷陽。則氣并于陽。而為脈逆。暴怒傷陰。則血并于陰。而為脈滿。蓋脈形之血氣并于脈中。故謂脈滿去形也。盛者竊之。不足者補之。思醫治之。不知補竊。不知病情。致使精華日脫。陰陽寒熱之邪氣相并。此診之二過也。善為脈者。必以比類

奇恒從容知之。為工而不知道。此診之不足貴。此治

之三過也。

此病生于厥逆而不因于邪也。行奇恒之法。以太陰始。五藏相通。移皆有次。神轉而不

不回者也。病則各逆傳其所勝。而則不轉。乃失其相生之機。故善為脈者。必以比類奇恒。從容得之。為工不知。治之過也。問士先日比類者。言候五藏脈氣之順逆。以比類奇恒之脈。或順或逆也。工以診脈之順逆。不必比類奇恒。故診有三常。必問貴賤。封君敗傷。日此診之不足貴。

及欲侯王。故貴脫勢。雖不中邪。精神內傷。身必敗。始富後貧。雖不傷邪。皮焦筋屈。痿躄爲孿。醫不能嚴。不能動神。外爲柔弱。亂至失常。病不能移。則醫事不行。此治之四過也。此言善診者。當先察其精氣神。而後切其血脈也。封君敗傷。故貴脫勢。及欲侯王。而不可得。此憂患緣于內。是以精神內傷。靈相。怒曰憂。怒曰怒。傷氣。是三者皆不能守。而失其常矣。始富後貧。則傷其志意。志意者。所以御精神。收魂魄。適和喜怒者也。是故禁衛調。志意和。則筋骨健強。腠理緻密。故傷其志意。則精神不能內守。外爲筋骨懈弛之病。禁衛不調。腠理不密。故外爲柔弱。而三者亦失其常矣。廢寢寤也。動神。謂逆動其神。移者。移精變氣也。按上文曰。五氣留連。氣虛無精。病深無氣。又曰。外耗于衛。內奪于營。是故貴脫勢。始富後貧。皆論傷于氣。故此節止補出精神二字。莫子瑜

日精氣神三者互相資生。故上節論傷氣而
精神自然並傷。此言傷精神而氣亦在內。凡診者
必知終始。有知餘緒。切脈問名。當合男女。此陰陽偏
而不因子邪也。靈樞終始篇曰。謹奉天道。請言終始
終始者。經脈爲紀。持其脈口人迎。以知陰陽有餘不
足。平與不平。天道畢矣。所謂平人者。不病。不病者。脈
口人迎應四時也。上下相應。而俱往來也。六經之脈
不結動也。本末之寒溫之相守司也。形肉血氣必相
稱也。是謂平人。少氣者。脈口人迎俱少。而不稱尺寸
也。如是者。則陰陽俱不足。補陽則陰竭。寫陰則陽脫。
如是者。可將以甘藥。不可飲以一至劑。如此者。弗灸。不
已者。因而寫之。則五藏氣壞矣。人迎一盛。病在足少
陽。一盛而躁。病在手少陽。人迎二盛。病在足太陽。二
盛而躁。病在手太陽。人迎三盛。病在足陽明。二盛而
躁。病在手陽明。人迎四盛。且大且數。名曰溢陽。溢陽
爲外格。脈口一盛。病在足厥陰。一盛而躁。在手心主。
脈口二盛。病在足少陰。二盛而躁。在手少陰。脈口三

盛病在足太陰。三盛而脈在手太陰。脈口四盛。是六
且數者。名曰溢陰。溢陰者。內關八迎。與脈口俱盛。
部以上。命曰關格。關格者。與之短期。故凡診者。
終始。餘緒。謂更知灸刺補寫之緒端。當合男女。謂錢
刺之要。男內女外。堅拒勿離。絕死結。憂恐喜怒。五藏
間。謹守勿內。是謂得氣。離絕死結。憂恐喜怒。五藏

空虛。血氣離守。工不能知。何術之語。

死音讀。○此言左右血氣之各

有別也。左爲人迎而主血。右爲氣口而主氣。離絕者。
言陰陽血氣。各有左右之分別也。是以血氣皆病。則
氣備于右。而血結于左。蓋因憂恐傷右部之肺腎。喜
怒傷左部之心肝。以致五藏空虛。血氣各離其所守
之本位。工不知人迎氣口。有陰陽氣血之分。又何術之語哉。
嘗富大傷。斬筋絕脈。

身體復行。令澤不息。故傷收結。留薄歸陽。膿積寒炁。
粗工治之。亟刺陰陽。身體解散。四支轉筋。死日有期。

百病皆傷
腎此後論傷
心肝益失靈
之非元神志
皆能受傷
經之有之
耳

醫不能明。不問所發。唯言死日。亦爲粗工。此治之五
過也。凡此五者。皆受術不通。人事不明也。此言病在左而及于
右。陰陽血氣之相乘也。天一生水。腎水生肝木。肝木
生心火。腎主藏精。肝主藏血。心生血。故左三部皆
主血。而爲陰地。二生火。命門相火生脾土。脾土生肺
金。火乃先天元炁。脾胃主生氣。肺主周身之氣。故右
三部主氣。而爲陽。如病在陰者。久則陰乘。病在陽者。久則陽病。病極而歸于陰。故終始篇曰。病
先起于陰者。先治其陰。而後治其陽。病先起于陽者。
先治其陽。而後治其陰。此左右陰陽之相乘。而醫之
又不可不知也。如嘗富而一旦喪其資斧。則大傷其
神魂。是以心主之脈。肝主之筋。有若斬絕。此傷左之
血脈也。然右關之脾。未傷。故身體尚復能行。令命
也。澤液也。謂肺腎所主之精氣未傷。而尚生長之不
息也。然病雖先起于陰。以則將及于陽。故傷敗心肝
之血。而結于左。則留滯于氣。分而復歸于陽。左右血

氣皆傷。而膿積寒。是也。靈樞經曰。夫建疽之生。膿血之成也。不從天下。不從地出。結微之所生也。又曰。寒氣化爲熱。熱勝則腐肉而爲膿。此因傷陰而流薄。是陽是以虛積于陰。陽寒熱之間。夫陰陽血氣俱傷。補陽則陰竭。竊陰則陽脫。如是者。止可飲以甘藥。而不宜炙刺。粗工不知。至刺陰陽。以致身罷。解散則脾氣傷矣。四支轉筋。則胃氣絕矣。大脾胃者。五藏之生原。生氣已絕。喪無日矣。卽有良醫。不明陰陽相乘之道。不問受病所發之因。止知陰陽壞而與之死期。此亦爲粗工。蓋不能審其因而施治之法也。凡此五者。皆發于五中。而不因于外感。醫者當知天地陰陽之氣。日用事物之常。莫不各有當然之理。順之則志意和。逆之則膏肓暴起。此皆受術不通。人事不明。致有五者之責。故曰。聖人之治病也。必知天地陰陽。四時經紀。五藏六府。雌雄表裏。刺

灸砭石。毒藥所主。從容人事。以明經道。貴賤貧富各

異品理。問年少長。勇怯之理。審于分部。知病本始。八

正九候。診必副矣。

此總結脈之道。當外合天地陰陽。四時經紀。內通五藏六腑。雄

表裏。或宜于灸。刺砭石。或當用藥食所主。從容人事。以明經道。審貴賤貧富之情。察少長勇怯之理。脈各有分部。病發有原始。候因時入止之氣。治病之道。氣明三部九候之理。脈道始備。而必副矣。

內爲寶。循求其理。求之不得。過在表裏。守數據治。無

失俞理。能行此術。終身不殆。不知俞理。五藏菀熱。癰

發六府。

內以請菀音鬱。○此論鍼刺之道。當以內氣爲寶。循求其脈理。求之不得。其病在表裏之

氣分矣。鍼經曰。在外者皮膚爲陽。筋骨爲陰。蓋鍼刺之道。取皮脈肉筋骨之病而刺之。故求之俞理。不得其處。在表裏之皮肉筋骨矣。守數謂血氣之多。少及刺淺深之數也。鍼經曰。刺之害。中而不去。則泄精不

中而去則致氣。泄精則病益甚而恆。致氣則生癰。癰
又曰。致淺鍼深。內傷良肉。皮膚爲癰。病深鍼淺。病益
不功。支大爲膿。夫在內者。五藏爲陰。六府爲陽。診病不
陽。謂病熱在內。而癰發于在外之皮肉間也。診病不
審。是謂失常。謹守此治。與經相明。上經下經。揆度陰
陽。奇恆五中。決以明堂。審于終始。可以橫行。診病不
審。謂不
審病者。之情。故爲失常。上經言氣之通于天。下經言
病之變化。揆者。方切求之。言切求其脈理也。度者。得
其病處。以四時度之也。奇恆之病。發于五中。五藏之
色。見于明堂。審其藏府經脈之始。三陰三陽已絕之
終。謹守此法。則
無往而非道矣。

徵四失論篇第七十八

四失謂精神不專志意不理上章論不得病者之情此章論醫者失神志之專一故曰徵者謂疏得五中之情徵者德劍醫之四失

黃帝在明堂。雷公侍坐。黃帝曰。夫子所通書受事衆多矣。試言得失之意。所以得之。所以失之。雷公對曰。循經受業。皆言十全。其時有過失者。請聞其事。解也。謂持診之道。謹守神志。始得其情。無有過失。方爲十全。帝曰。子年少。智未及耶。將言以雜合耶。夫經脈十二絡。脈三百六十五。此皆人之所明知。工之所循用也。所以不十全者。精神不

專志意不理。外內相失。故時疑殆。

雜合。言不專一也。持診者。當守其精。

神。調其志意。內得于心。而外應于手。如失此精神志意。故時殆而不能十全。

診不知陰陽

逆從之理。此治之一失也。

陰陽之理。有順有逆。診者不知。治之失也。受師

不卒。妄作雜術。謬言爲道。更名自功。妄用砭石。後遺

身咎。此治之二失也。

此言鍼砭之道。必得師傳。忌務雜術。若自謂功能。必遺身咎。

不適貧富貴賤之居。坐之薄厚。形之寒溫。不適飲食

之宜。不別人之勇怯。不知比類。足以自亂。不足以自

明。此治之三失也。

用鍼之道。當適人貧富貴賤之所居。則知形志之苦樂矣。薄厚。謂肌

肉之厚薄。鍼經曰。肌肉瘦者。易于脫氣。易損于血。刺此者。淺而疾之。年質壯大。血氣充盈。皮津堅固。因加

以邪刺此者。深而留之。香者。其肉津。正氣。理者。身寒。細理者。身熱。脂者。其肉堅。細理者。熱。粗理者。寒。此形之寒。溫也。又曰。已飽勿刺。已刺勿飽。已饑勿刺。已刺勿饑。已渴勿刺。已刺勿渴。已醉勿刺。已刺勿醉。故當適飲食之所宜。勇者。謂壯士。真骨堅。肉緩。節監監然。刺此者。深而留之。多益其數。怯者。謂嬰兒。其肉脆。血少氣弱。刺此者。以毫鍼淺刺。而疾發。日再可也。比類者。比類天地陰陽日月星辰之道。不明此道。足以自亂。此治之三失也。診病不問其始。憂患飲食之失節。起居之

過度。或傷于毒。不失言此。卒持寸口。何病能中。妄言

作名。為粗所寤。此治之四失也。

持診之道。不得人之志。意苦樂。飲食起居。

或倫傷于五氣五味之毒。不審問而失言。此數者。卒持寸口。何病能中。妄言作名。寤。反為粗工所寤。此治之四失也。是以世人之語者。馳千里之外。不明尺寸之論。

診無人專治數之道從容之葆

言世人多誇大其詞而不明寸尺之微失

寸尺之毫釐而有千里之謬蓋人之日用事物飲食起居莫不有理如失其和平皆能為病診無人事之審是忽近而圖遠也葆實同言治持其寸口診不中

五脈百病所起始以自然遺師其咎是故治不能循

理棄術于市妄治時愈愚心自得

上節言不審察病者之情此言不明

五脈百病之診此皆受師不卒更自為功精神不專志意不理如棄術于市招舉人之所告惡也設妄治之而或有時愈庸愚之心以為自得此鳴呼窈窈冥

冥孰知其道道之大者擬于天地配于四海汝不知

道之論受以明為驗

此復結診道之合于天道也窈窈冥冥夫之道也復嘆其診治

之道。若觀深淵。若迎浮雲。觀深淵尙可測。迎浮雲莫知其極。言道大之難明也。四海謂地居水之中。天運于地之外。夫天有日月星辰之晦明。人有晝夜出入之血氣。如不受師之傳授。不明道之體原。是以天道之明而爲晦矣。

陰陽類論篇第七十九

謂三陰三陽之各有類聚因以各篇

孟春始至。黃帝燕坐。臨觀八極。正八風之氣。而問雷公曰。陰陽之類。經脈之道。五中所主。何藏最貴。雷公對曰。春甲乙青中主肝。治七十二日。是脈之主時。臣以其藏最貴。帝曰。却念上下經。陰陽從窺。子所言貴。

最其下也。

此論經脈之道。五中所主。五藏之氣。合于

夫天道者。昭昭為陽。冥冥為陰。春夏為陽。秋冬為陰。寒暑往來為樞。其合于人也。三陽為陽。三陰為陰。太陽為陽。少陰為陰。少陽為陽。厥陰為陰。而上下合於樞。野主水而下合冥冥。蓋在天四時之氣。

通于人之陰陽。陰陽之氣。內合五藏。五藏之氣。外見于經脈。非經脈之主時也。故帝責其最下。何藏最貴者。意謂脾主氣。腎主水。以

雷公致齋七日。旦復侍坐。

二藏合天道之最貴也。取七日來復。天道運轉之義。帝曰。三陽爲經。二陽爲維。一陽爲游

部。此知五藏終始。

三陽者。天之道也。在天爲至陽。應于四時。有春夏之開。秋冬之闔。寒

者往來之樞。合之于人。太陽主開而爲經。陽明主闔而爲維。少陽主樞而爲游部。以此而知五藏之終始。蓋因天之四時。以應肝木之主歲首。腎水之主歲終也。夫經者徑也。維者絡也。周天二十八宿。而一而七星。四七二十八星。房昴爲緯。虛張爲經。是故房至畢爲陽。昴至星爲陰。是天之陽而又分陰陽也。太陽主開而爲陽。故三陽爲經。陽明主闔而爲陰。故二陽爲維。是人之陽而又分陰陽也。游部者。游行于外內陰陽之間。外內皆有所居之部署。三陽爲表。二陰爲裏。一陰至絕。作朔

晦。却具合以正其理。

此論陽外而陰內。陽生于陰也。三陽者。太陽也。乃至陽之氣而

主表。二陰者少陰也。乃至陰之氣而主裏。一陰者厥

陰也。厥陰爲陰中之少陽。乃陰盡而陽生。是以一陰

至絕。作晦朔觀之。却具合陽生于陰。陰陽消長之理。

夫月始生。則人之血氣始精。衛氣始行。月虛則血

氣實。肌肉堅。月廓空。則肌肉減。經絡虛。衛氣去。形獨

居。是人之肌肉衛氣。隨月之消長。從陰而律。生于

外也。是以一陰絕而復生。猶月之晦而朔。在于簡論

陰陽之綱緯。以知五藏之始終。此以月之晦朔。以應

人之表裏陰陽。生長虛實。蓋月行一月而一周天也。

問士先日。太陽少陰。乃陰陽水火之主。故上序以三

陽并于一陽。一陽太陽也。以三陰并于一陰。陰少

陰也。此節曰三陽爲表。二陰爲裏。卽是陽爲表而陰

爲裏。陽從裏。雷公曰。受業未能明。帝曰。所謂三陽者。

陰之所生也。

太陽爲經。三陽脈至手太陰。弦浮而不沉。決以度察。

以心合之。陰陽之論。

此言太陽之氣在表而合于天。在上而應于日。與手太陰少陰

之相合也。手太陰者肺也。肺主表而主天。心乃君火

之器以應日。太陽之氣生于水中。肺主氣而發原于

腎。是以三陽脈至于手太陰。則陰陽相合。皆從陰而

樞出于陽也。弦者樞脈也。浮而不沉者。太陽太陰之

主開也。決判斷也。以此而察度之。以心合之。正合于

陰陽之類論。蓋太陽主表。肺主皮毛。應天氣之包乎

地之外。是太陽與手太陰之同類也。太陽之氣。坎中

之滿也。少陰與太陽原本相合。故心為陽之之太陽

類也。故以此察其陰陽。斷其行度。正合于陰陽之論

陰陽類論。所謂二陽者。陽明也。至手太陰弦而沈

天之道也。

急不鼓。炅至以病皆死。

此言二陽與手太陰少陰之不相類也。二陽者陽明也。陽

明主關。至手太陰弦而沈急不鼓者。太陽之陽。及從

陽明之合。不能鼓動而外出也。是以炅至而為陽明

太陰之病者皆死。蓋太陰之氣主閉而反泄。是天氣之不運行矣。陽明主清涼之金氣。反為炎熱所傷。是以二氣皆死。乃陰陽類而不相合者也。是者。目中之火氣也。此言陽明之氣。不與天氣相合。而亦不與太陽之相合也。一陽者少陽也。至手太陰。上連人迎。弦急懸

不絕。此少陽之病也。專陰則死。此言一陽與手太陰

少陽也。少陽主樞。樞者。從陰而出。于陽。從陽而入。于陰。外內出入之無息者也。如至手太陰上連人迎。弦

急不絕者。少陽惟從太陰之關。而不能樞轉復入。此

少陽為太陰之所病也。如專于陰而不能樞出于陽。是少陽之氣絕于內矣。閔士先日。手太陰主氣。而上

屬于天。故止與太陽相合。與腎氣膀胱之水相合。與足太陰之地氣相合。○三陰者。六經之所主也。交手

太陰。伏鼓不浮。上空志心。三陰者。五藏六經之所主也。五藏內合五行。五行養

上陰至天
太陰至天
此陰是太
陰應地

木火土金水火。地之陰陽也。太陰者。脾土也。三陰之
氣。交于太陰。猶六氣之歸于地中。燥勝則地乾。暑勝
則地熱。風勝則地動。濕勝則地泥。寒勝則地裂。火勝
則地固。故厥伏鼓而不浮。乃六氣伏鼓于地中而不
浮于外。是以上空志心。謂不及于心腎也。莫子者曰
先天之氣。從水火而化生五行。是六氣乃心腎之所
至。鼓于地中。二陰至肺。其氣歸膀胱。外連脾胃。
此言二陰之氣。上通于天。下歸于泉。中連于土也。二
陰者。少陰也。少陰至水。二陰至肺者。肺腎之相合也。
其氣歸膀胱者。陰陽雖異之相應也。外連脾胃者。水
津通貫于地中也。上節言太陰之土氣。不及于心腎
此言二陰之氣。後通貫于地中。蓋言少陰
之氣。與手足太陰足太陰陽明之相類也。一陰獨至
經絕氣浮。不鼓鈞而滑。
一陰者厥陰也。厥陰為陰中
之生陽。是以經絕者。陰脈之
伏于內也。氣浮者。生陽之
氣浮于外也。不鼓者。厥陰
之主腎也。不鈞者。厥陰主
相火而非心火也。滑者陰

經氣外內出入之相搏也。此承上文而言二陰之
氣與脾藏脾胃膀胱相通。是少陰之有新聚也。厥陰
乃陰中之少陽。為一陰之獨使。故曰一陰獨至。謂此
一陰之無類乘也。倪仲玉曰。一陰與一陽相合。此

六脈者。乍陰乍陽。交屬相并。繆通五藏。合于陰陽。先

至為主。後至為客。

六脈。手足三陰之六脈也。乍陰乍陽者。謂陰中有陽。或陰或陽之交

至也。交屬相并。繆通五藏。合于陰陽者。謂六經之氣屬陰屬陽。交相合并。互通五藏。五藏之氣。合于五行之陰陽也。然心腎二藏。並至少陰。脾肺二藏。並至太陽。肝與包絡。並至厥陰。原無手經足經之別。不週以先至為主。後至為客。如心之陽脈先至。即以心為主。而腎為客。腎之陰脈先至。即以腎為主。而心為客。乍陰乍陽。或先或後。各有主客之類合也。前
三陽為經節。論陽中有陰。此論陰中有陽。雷公曰。臣
悉盡意。受傳經脈。須得從容之道。以合從容。不知陰

陽不知雌雄。

言得從容之道。以合于天道。不復知有陰陽雌雄之類論也。

帝曰：三

陽爲父，二陽爲衛，一陽爲紀，三陰爲母，二陰爲雌，一

陰爲獨使。

此言三陰三陽之外內。而各有雌雄之相類也。三陽爲父。太陽之爲乾也。三陰爲母。

太陰之爲坤也。二陽爲衛。陽明之氣主衛于外也。二陰爲雌。少陰之爲柔也。一陽爲紀。少陽爲出入游部之紀綱。一陰爲獨使。謂厥陰爲外內陰陽之獨使。此蓋言三與三類。二與二類。一與一類。各有內外雌雄之相合也。莫于稽曰。二陽一陰。陽明主病。不勝一陰。少陰主水。故爲雌。

脈奕而動。九竅皆沈。

此承上文而言二陽爲衛而主外。又不同厥陰之主關也。二陽

一陰者。陽明與厥陰之類聚也。二陽爲衛。是陽明主病當在外。不勝一陰者。不能勝厥陰之關也。脈奕而動者。陽欲外出而無力也。陽明主生津液。九竅爲水。臣之氣。陽明不能外出。是以九竅之氣皆沈。關士先

臣在內爲
陽之才陽
在內爲陰
之使

腎與心通
脾類合今
得榮于肺
而不與心
脾類也

日。陰陽之有開闔者。乃陰中有陽。陽中有陰。開者類開闔者類闔也。三陽爲父。三陰爲母者。謂陽主外而陰主內。各有外內。雖陰之相類也。三陽一陰。太陰脈勝。一陰不能止。內亂五藏。外爲驚駭。此陰陽類而開闔之不合也。三太陰脈勝。是一陰不能止其開。則內亂五藏。外爲驚駭。蓋三陰之氣。移通五藏。陰不能內守而從陽外出。是以五藏內亂。經云。東方肝木。其病發驚駭。上節論陰陽類而陽不勝其陰。此論陰陽類而陰不勝其陽。二陰二陽。病在肺。少陰脈沉。勝肺傷脾。外傷四支。此陰二陽相類而爲病也。夫腎精之上通于肺者。從脾上而上升。若陽漸之冲于天也。二陰二陽相類而病在肺者。腎水從陽明而直乘于肺。是以肺反病也。少陰脈沈。是心腎不交矣。水不濟火。則火熱炎上而勝肺。水不灌于土中。則土燥而脾氣損傷。外傷四支。蓋土受水津之濕。而後能灌溉于四支。二陰二

腸皆交至。病在腎。馬晉妄行。巖疾爲狂。皆交至者。言二陰二陽之

經氣。交屬相并。而上至于陽明也。病在腎者。謂腎氣

病而精液少。其虛氣反上奔也。病氣傳于陽明。是以

馬晉妄行。巖疾爲狂。上節論精水

行于脈外。此論腎氣上逆于脈中。二陰一陽。病出于

腎。陰氣客遊于心腕下。空竅堤閉塞不通。四支別離。

此言水從中土而上。交于肺。後隨天氣而運行于上

下四旁。二陰。謂少陰所主之兩腎。一陽。乃腎藏所生

之少陽。空竅。謂汗空。乃肺主之毛竅。如水不隨氣而

運行于膚表。則空竅閉塞不通矣。堤所以防水者。也

水不滲入于土中之理。則堤閉塞不通。而四支不

能受氣于中土矣。此緣腎藏病而津液少。不能滲灌

于脾肺。其虛氣反從少陽而客遊于心下也。思按

諸太陽之氣而運行于膚表者。膀胱之水也。故表汗

出于太陽膀胱者。州都之官。津液藏焉。氣化則出。是

水液之運行于上。受天氣而復降于下也。又曰津液

傷寒論曰

腎氣少

精血外氣

便是土入

加補

土厚而脾病矣。上焦陰氣虛少，陽而本勝于下。此言少陽絕而陰氣自上至心，皆主腎氣，不能通貫。

于脾。二陽三陰，至陰皆在。陰不通，陽氣不能止陰。

陰陽並絕，浮爲血瘕，沈爲膿臍。此復結陰陽類而各

明之主開也。三陰者，太陰之主開也。脾爲陰中之至

陰，至陰皆在者，言脾胃之氣皆在于中，而爲開。爲開

者，乃二陽三陰之氣也。陰欲開而不能通于陽之開，

陽欲開而不能止其陰之開，陰陽之氣不相和合，而

陽與陰絕。陰與陽絕矣。如脈浮則病在脾而爲血瘕，

沈則病在胃而爲膿臍。蓋陰陽之氣不從，而血爲之

病也。陰陽皆壯，下至陰陽，上合胎胎，下合冥冥，診決死

生之期，遂合歲首。此總結人氣之通于天道也。陰陽

皆壯者，謂太陰之肺，少陰之心，太

陽之腸，皆壯盛于上。而可上合胎胎之天，下至陰

者，下至少陰之精，太陰之水，皆壯盛于下，而可下合

其真之泉。以天之道。診決死生之期。遂令四時之歲首。蓋言此。遂可以肝脈應春也。○雷公曰。

請問短期。黃帝不應。不應者謂在經論中有之。責其却念上下經而不博覽于羣書。

也。雷公復問。黃帝曰。在經論中。雷公曰。請問短期。陰

乃上古所傳之經。則謂願聞經中所論之短期。黃帝曰。冬三月之病。病合于。

陽者。至春正月。脈有死徵。皆歸出春。此以下論上合。

遂合四時。以決死生之期。冬三月之病。水之為病也。病合于陽者。合病太陽之氣也。至春正月。有死徵之。

脈見。皆歸于所出之春氣。蓋春氣之本于冬。而陽氣之生于水。陽氣已病。後從春氣外出。故死。冬三

月之病。在理已盡。草與柳葉皆殺。理。謂土中之理路。上文言水病之合。

于陽者。隨太陽之氣而外轉者也。此言在理已盡者。謂水之從地運而上通于天也。冬三月之病。水之病。

也在理已盡者。水竭而不能通于地。理也。故至草與
柳葉所生之時。而天地陰陽之氣皆殺。夫春取榆柳
之火。柳得先春之氣者也。草木
得春氣而生。人病感春氣而死。春陰陽皆絕。期在孟

春。陰陽之氣。始于歲首。故交春
而陰陽皆絕。期在孟春而死。春三月之病。日陽殺

春三月。陽氣正盛。病傷其氣。故曰陽殺。倪仲玉曰。陰
此殺字。照應前之皆殺。皆者。謂陰陽之氣皆殺也。陰

陽皆絕。期在草乾。陰陽者。謂水火之陽。厥陰少陰之
所主。皆絕者。無生長之氣也。故期

在肅殺之
時而死。夏三月之病。至陰不過十日。陰。謂亥。半以
下。陽氣病集

故交陰
陰陽交。期在濂水。在夏之陰陽交病。病少陰
之火也。濂水。水之清也。在

三秋。
秋三月之病。三陽俱起。不治自己。秋三月。乃陽
明。至令。陽明

者。兩陽合明。開于二。陽之中。三陽
俱起。是謂乾剛中正。勿藥有喜。陰陽交合者。立不

能坐坐不能起。

七月八月乃太陰主氣。九月十月乃

陰陽明之合病也。太陰欲開而不能。陽明之

起。

三陽獨至。期在石水。二陰獨至。期在盛水。

此總結

陰爲水火陰陽之主。標本互合。陰陽氣交。如三陽獨至。是有陽而無陰矣。二陰獨至。是惟陰而無陽矣。石水。堅冰之時。孤陽而無陰氣之和。又值水性堅凝。故死。虛水。立春雨水之時。獨陰而無陽氣之和。又值春陽外泄。故死也。

方盛衰論第八十

春時之陽氣方盛。陰氣方衰。秋時之陰氣方盛。陽氣方衰。此天氣之盛衰也。少者之氣方盛。老者之氣方衰。此人氣之盛衰也。

雷公請問氣之多少。何者爲逆。何者爲從。氣之多少。問陰陽之

氣。有少有少。逆者。謂四時老少之氣逆行。從。順也。黃帝答曰。陽從左。陰從右。

老從上。少從下。是以春夏歸陽爲生。歸秋冬爲死。反

之則歸秋冬爲生。是以氣多少逆皆爲厥。四時之氣。春夏爲陽。秋冬爲陰。

秋冬爲陰。陽從左者。謂春夏之氣從左而行于右。陰從右者。謂秋冬之氣從右而行于左。老者之氣從上而下。猶秋氣之從上而方衰于下。少者之氣從下而上。猶春氣之從下而方盛于上。是以春夏之氣歸于

三陰之氣

合而為一

陰之氣少

陰之氣

陰

三陽之氣

合而為一

陽之氣

陽

陽之從左而右。氣之順也。故為生氣。歸于秋冬。之從
右而左。氣之逆也。故為死氣。反之。謂秋冬之氣歸于
左。之從右而左為生。歸于春夏之從左而右為逆。是
以氣之無論多少。逆者皆為厥也。此節總提四時老
少之氣。而先論其天氣之順逆焉。閔士先曰。此與五
常政論。春氣始于左。秋氣始于右。春氣始于下。秋氣
始于上。
問曰有餘者厥耶。復問人氣之逆。答曰。一上
不下。寒厥到膝。少者秋冬死。老者秋冬生。一者。一陰
之氣也。一
上不下。寒厥到膝。陰氣自下而上。從井而手足合也。陰
氣上行。秋冬之令也。故老者為順。少者為逆。此蓋以
人之陰陽而應。氣上不下。頭痛癩疾。氣者。一陽之氣
也。氣上不下。頭
天地之四時也。痛癩疾。陽氣自下而直上于顛頂也。愚謂此下當有
少者春夏生。老者春夏死句。或謂脫耶。按此二節。論
人之陰陽二氣。自下而上。以應天之四時。年之老少
重在不下二字。蓋一日之中。一時之間。陰陽出入。上

下循環。有四時老少之氣。如上面不下。則為厥逆。未
道果乘厥到膝。而老者氣不可生。是以下文所云。○
倪仲玉問曰。論陰氣曰。乘厥到膝。論陽氣曰。頭者身
疾。是陽氣之直上于頭。而陰氣止至于膝。即曰非
也。陰陽二氣。上下相同。猶天之寒暑往來。四時之收
藏生長。夫風脈氣分爲陽。經脈血分爲陰。陰氣生于
陽。陽氣生于陰。故曰所出爲井者。陽氣從陰而出于
脈外之處爲井也。所入爲合者。陰氣從陽分而入于
經脈之中。亦從井至合。而與營血相會。故曰所入爲
合。蓋自井至合。則五行之氣已周。復散行而上也。試
觀乘厥之病。始于肘膝。而不能回陽。則漸至額顛皆
冷。此陰陽血氣生始出入之要道。學者不可不細加
參求。

空室。綿綿乎屬不滿日。

夫老從上。少從下。此老幼百
年之四時也。陽從左。陰從右。

此天地一歲之四時也。朝則爲春。日中爲夏。日入爲
秋。夜半爲冬。此一日之有四時也。是老者一歲之中

有春夏。一日之中有春夏。少者一歲之中有秋冬。一
日之中有秋冬。能順一歲一日之四時。則百歲之氣
皆順矣。豈老者一行秋冬之令。而少者單行春夏乎。
此蓋以天之四時。合人之陰陽。以人之順逆。應天之
四時。是以不明天地人參合之道。求陽而不得其氣。
求陰而不能審其微。以五部而候五時之氣。若罔聞
而無徵驗矣。夫四時之氣。生于五方。人之形身。乃神
氣之屋宇。若居曠野。不知四時之氣也。若伏空室。不
知人之陰陽也。綿綿乎。天道之細微也。屬合也。不知
天道之微。而欲合人之陰陽。尚不能備一日之四時。
而况能知百歲之陰陽乎。是以少氣之厥。形
之于夢。而合于四時。更見其微渺之極也。是以少
氣之厥。令人妄夢。其極至迷。少氣之厥。氣虛而土逆
也。夢者。魂魄神氣之所
游蕩。是以上行其極而至迷。迷者。遠而迷也。夫有餘
之厥。自下而上。少氣之厥。令人妄夢。而合于四時。是
四時之氣。合五藏之神。五藏之陰陽。下行至足。陽氣
走于足。五指之表。陰氣起于足。五指之裏。循足上行。

見于經脈
應于四時。

三陽絕。三陰微。是為少氣。

絕者。陽不與陰合也。五藏

之陰氣。不得陽氣以和之。則三陰微而五藏之氣少矣。

是以肺氣虛。則使人夢

見白物。見人斬血藉藉。得其時。則夢見兵戰。

白物。金之象也。

斬血。刑傷也。藉藉。狼藉也。得其時。謂得其秋令之時。則夢見兵戰。蓋得時氣之助。而金氣盛也。此先言秋

冬而後言春夏。意謂天地之氣。寒來則暑往。暑往則寒來。日月運行。無有終極。人得天地之和。亦可至秋

冬而後歸于春夏也。

腎氣虛。則使人夢見舟船溺人。得其時。則

夢伏水中。若有畏恐。

海山有弱水。雖芥羽亦沉溺。夢見舟船溺人。腎水之虛弱也。得

冬令之小氣。故夢伏水中。若有畏恐。腎志虛也。

肝氣虛。則夢見菌香生草。得

其時。則夢伏樹下不敢起。

菌。香。香草之小者。蓋。草有生氣而無根。夢伏樹下不得

春令之木氣也。不敢起者。雖
得時氣之助。而亦不能勝。心氣虛。則夢救火。陽物

得其時。則夢燔灼。

救火。心氣虛也。陽物。龍也。乃龍宮之火游行也。得其時氣之助。則若

相二火並炎。故夢燔灼。倪仲玉曰。灼乃枯
明之象。君火也。燒炙日燔。在地之火也。脾氣虛。則

夢飲食不足。得其時。則夢築垣蓋屋。凡此五藏氣虛。

陽氣有餘。陰氣不足。合之五診。調之陰陽。以在經脈。

脾氣虛。則夢取。故為飲食不足。夢築垣蓋屋。得時令
之土氣也。凡此五藏氣虛。乃陽氣有餘。陰氣不足。當
合之五診。調之陰陽。以
在經脈。而合于四時。診有十度。度人脈。度藏。度肉。

度筋。度俞。度陰陽氣。盡。人病自具。脈動無常。故陰頗
陽。脈脫不具。診無常行。診必上下。度民君。卿。受師不

卒。使術不明。不察逆從。是為妄行。持雖失雄。棄陽附
陽。不知并合。診故不明。傳之後世。反論自章。此言持
診之遺

四時五診之外。而更有十度也。度量也。十度者。度
人脈。度藏。度肉。度筋。度俞。度陰。度陽。度氣。度上下。度民。度
君。度卿也。度人脈者。度人合天地而成三部九候也。
度藏者。度五藏之青。恒逆從也。度肉者。度人之形與
氣相在。則壽。不相在。則夭。皮與肉相果。則壽。不相果
則夭。如病而形肉脫者。死。度筋者。手足三陰三陽之
筋。各有所起。經于形身。病則宜用燔鍼。切刺也。度俞
者。五藏五俞。五五二十五俞。六府六俞。六六三十六
俞。經脈十二。絡脈十五。凡二十七氣。以上下。所出為
井。所溜為榮。所注為俞。所行為經。所入為合。二十七
氣所行。皆在五俞也。度陰陽。無者。度藏府表裏。陰陽
之氣。盡者。謂盡此法。而人病。具也。脈動無常。散在
陰。而又顯在陽。此病在陽。志。是以陰陽莫測。脈脫不
具。必問而後得之。度上下者。度氣之通于天。病之變

化也。度民者。度其膏。膏後貧。暴暴暴苦也。度若者。度王公大人。驕恣縱欲。禁之則逆其志。順之則加其痛。當告之以其敗。誨之以其善。導之以其所便。開之以其所苦。人之情。莫不惡死而樂生。惡有不聽者乎。度躬者。度其膏。貴後賤。封若敗傷。故背脫勢。及欲候王。是以受師不卒。使術不明。不察逆從。是為妄行。持雖自章。雖雄。謂陰陽之配合。并合。血氣之合并也。

至陰虛。天氣絕。至陽盛。地氣不足。

水熱穴論曰。腎者至陰也。至陰者虛。

水也。解精微論曰。積水者。至陰也。至陰者。腎之精也。蓋在天為氣。在下為水。在氣為陽。在腎為精。氣生于水。陽生于精。是以至陰虛。天氣絕。至陽者。天之陽也。天地之氣。日月運行。寒暑往來。交相和平者也。如天氣虛。則地氣不足矣。按太陰陽明篇曰。陽者。天氣也。主外。陰者。地氣也。主內。故陽道實。陰道虛。故喉主天氣。咽主地氣。陽受風氣。陰受濕氣。是人之陰陽。並陽上下。表裏氣血。以配天地之陰陽者也。陰陽並

交。至人之所行。陰陽並交者。陽氣先至。陰氣後至。並交者。謂陰陽寒暑之交相出入也。陽氣先至者。謂四時之氣。始于一陽初動。邵子之詩曰。冬至子之宅。天心無改移。一陽初動處。萬物未生時。元酒殊方漢。大音聲正稀。此言如不信。更請問庖犧。卽此義也。至人者。和于陰陽。調于四時。呼吸精氣。獨至守神。而復歸于無極。故曰陰陽並交。至人之所行。是以

聖人持診之道。先後陰陽而持之。奇恆之勢。乃六十首。診微合之事。追陰陽之變。章五中之情。其中之論。

取虛實之要。定五度之事。知此乃足以診。

先後陰陽而持之者

按尺寸以候脈之來去也。奇恆之勢。各以六十爲度。卽診要經終脈解諸篇所論是也。合微之事者。聲合五音。色合五行。脈合陰陽也。陰陽之變者。天地陰陽之氣。有德化政令。變易災眚也。五中之情。五內之情。

志也。取虛實之要。定五度之事者。取虛實之要。五度也。五度者。度神之有餘有不足。氣有餘有不足。五有餘有不足。形有餘有不足。志有餘有不足。又有五實死。五虛死。其時有生者。如漿常入胃。泄注。則虛者活。身汗得後利。則實者活。此皆聖人持診之要道。不可不知也。是以切陰不得陽。

診消亡。得陽不得陰。守學不湛。知左不知右。知右不

知左。知上不知下。知先不知後。故治不久。知醜知善。

知病不知病。知高知下。知坐知起。知行知止。用之有

紀。診道乃具。萬世不殆。起所有餘。知所不足。○持診

之道。有陰陽逆從。有左右前後上下之診。論在脈要精微篇中。甚甚也。醜善。脈證之有善惡也。有餘之病。則起而行。不足之病。多坐而臥。知起之所為有餘。則知所以不足。蓋知此即可以知彼。知一可以知十也。

度事上下。脈事因格。是以形弱氣虛死。形氣有餘。脈

氣不足死。脈氣有餘。形氣不足生。

此言持診之道。當兼度其形氣也。事

者。謂其通變也。上下者。氣之通于天。病之變化也。格。窮究也。言當先度其上下之通變。因而窮究其脈之通變。是以形弱氣虛者死。此又無論其脈之平與不平。度其形氣而知其死矣。形氣有餘。脈氣不足者死。脈氣有餘。形氣不足者生。是當以形證脈氣通變審之。而後可必其死生也。是以診有大

方。坐起有常。出入有行。以轉神明。必清必靜。上觀下觀。司入正邪。別五中部。按脈動靜。循尺滑濇。寒溫之意。視其大小。合之病能。逆從以得。復知病名。診可十全。不失人情。故診之或視息視意。故不失條理。道其

明察故能長久。不知此道失經絕理。下言兵起。此謂

失道

轉神明者。運已之神。以候彼之氣也。上說下視者。若視深淵。若迎浮雲也。入正者。日月星辰四

時之氣也。別五中謂先別五藏之脈也。按脈動靜候其浮沉遲數也。循尺滑瀉。寒溫之意。謂脈滑者。尺之皮膚亦滑。脈瀉者。尺之皮膚亦滑。尺膚滑其津澤者。風也。尺膚瀉者。風痺也。尺膚熱甚。脈甚躁者。病溫也。尺膚寒。其脈小者。泄少氣。尺膚短然。尤熱後寒者。寒熱也。尺膚先寒。久大之而熱者。亦寒熱也。故善調尺者。不待于寸。善調脈者。不待于尺。能參合而行之者。可以爲上工也。視其脈之大小。合之病能。病能者。奇恒之病也。逆從者。神轉不問。斷則不轉也。名者。實之真也。能正其病名。而後診可十全。不失其人情矣。視息者。候呼吸之往來。脈之去至也。視意者。閉戶塞牖。繫之病者。數問其情。以從其意。得神者昌。失神者亡。下言者。下妄之言。不知脈道。妄與生死之期。此失經絕理。是謂失道矣。

不小之義

尺大寸小

解精微論篇第八十一

精者天一所生之精微者天道之幽
遠也此九九數終復歸于真元之始

黃帝在明堂。雷公請曰。臣受業傳之行。教以經論。從容形法。陰陽刺灸。湯藥所資。行治有賢不肖。未必能十全。若先言悲哀喜怒。燥濕寒暑。陰陽婦女。請問其所以然者。卑賤富貴。人之形體。所從羣下。通使臨事。以適道術。謹聞命矣。請問有幾。愚仆漏之問。不在經者。欲問其狀。帝曰大矣。悲哀喜怒。人之情也。燥濕寒暑。天之氣也。陰陽者。天之道也。婦女者。天之所生也。此通天之道。故極讚其大焉。公請問哭泣而淚不出。

大字宜
玩詞人之
情氣神而
合于天真
亦可學于
其人教重
理其大若
聖賢之所
歸又何大
之有

者若出而少涕。其故何也。帝曰。在經有也。靈樞經有
志東漢位

之

復問不知水所從生。涕所從出也。帝曰。若問此者。

無益于治也。工之所知。道之所生也。精液下通于

天。此通天之大道。非止有裨于治也。工止夫心者。五

知涕泣之所由出。而不知道之所內生。

藏之專情也。目者其竅也。華色若其榮也。是以人有

德也。則氣和于目。有亡憂知于色。

五藏主藏情者也。心者。五藏六府之

主。故為五藏之專精。心開竅于目。故目者。心之竅。五

藏生成篇曰。心之合脈也。其榮色也。其主腎也。故華

于色者。心之榮也。有德者。是以悲哀涕泣下。泣下水

所由生。水宗者。積水也。積水者。至陰也。至陰者。腎之

精也。宗精之水。所以不出者。是精持之也。輔之裏之。

故水不行也。

悲哀則動其心志。故泣下而水所由生。水宗者。宗脈之所聚。上流之道也。腎藏

之精水。由宗脈而上通于心。外注于目。故曰目者。宗脈之所聚也。如志不悲。則精持于下。輔之裏之。水精不出于宗脈。以水不行于上也。此言。夫水之精爲志。精水之在下。必動其腎志而後上行。

火之精爲神。水火相感。神志俱悲。是以目之水生也。

故諺言曰。心悲名曰志悲。志與心情。共湊于目也。

此言

心腎相通。神志交感。心悲而未有不動其志者。故諺有之曰。心悲名曰志悲。蓋心之所之謂之志。心志之合一也。心者。五藏之專精。故水精與心精共湊于目。而爲泣。莫于輸日。神志相合。而精亦相合。是以

俱悲。則神氣傳于心。精上不傳于志。而志獨悲。故泣。

出也。

此言神生于精。志生于心。精中有心，心中有神。水火上下之交互也。靈樞經曰：所生之來謂之

精而精相傳謂之神。

是神氣之生于精也。故曰俱魂。則神氣傳于心。謂心藏所藏之神氣。本于腎精之所

生。又曰心有所憶謂之志。

意之所存謂之志。是求之

生于心也。故曰精上不傳于志。

謂精不上傳了志。而

志獨悲于上。故泣出也。

上節言心悲名曰志悲。此言

則心精濟于目而為泣。

泣涕者腦也。腦者陰也。髓者

腎之克也。故腦滲為涕。志者骨之主也。是以水流而

涕從之者。其行類也。

此言涕之所從來者。由腎精之

者陰髓也。骨之精髓

充于骨。髓從骨空而上通于腦。腦滲下而為涕也。腦

故腦滲之為涕也。夫志者骨之主也。是以水流而涕

從之者。其行與志悲而腎精

同類也。夫涕之與泣者。譬如人

心于目之為泣者。相

骨精氣

海涕從

五滲下

木之上

于天而

下也

志則涕泣

志則涕泣

志則涕泣

志則涕泣

志則涕泣

志則涕泣

志則涕泣

志則涕泣

志則涕泣

志則涕泣

之兄弟急則俱死。生則俱生。其志以早悲。是以涕泣

俱出而橫行也。夫人涕泣俱出而相從者。所屬之類

也。涕泣皆出于腎水而分兩岐。猶兄弟之生于一母

而分伯仲也。故腎死脈未辟辟如彈石之急。則兄

弟俱死。生則俱生。而出為涕淚也。是以其志早悲。則

涕泣俱出而橫行也。夫人涕泣俱出而相從者。緣腎

藏所屬之。雷公曰大矣。雷公始悟人道之通于。請問

人哭泣而淚不出者。若出而少。涕不從之何也。帝曰

夫泣不出者。哭不悲也。不泣者。神不慈也。神不慈。則

志不悲。陰陽相持。泣安能獨來。夫志悲者。惋惋則涕

陰。沖陰。則志去。日。志去。則神不守精。精神去。日。涕泣

出也。

此後由明位出于神而志。湧出于志而神。故神不惑。則志不惑。而精不出。志動。則神不守。而精

位俱來。是神守則志守。志動則神動也。其悲也。其

相持。謂水火之神志。至持于內。則精不出也。此

動。謂沖陰。謂志上沖于陽也。夫日月上屬于陽。故志

上沖陰。則志去。走于目。志去。則神不獨守其持。精神

並去。出于目。而

涉。故皆出也。且子獨不誦不念。夫經言乎。厥則目

無所見。夫人厥則陽氣并于上。陰氣并于下。陽并于

上。則火獨光也。陰并于下。則足寒。足寒。則厥也。夫一

水不勝五火。故目皆盲。

此言神志相守。水火相交者。也。經。謂。口問諸篇。厥。謂

水火不相交。而相逆也。骨之精為髓。子。腎之精氣不

上貫于目。故目無見也。并者。謂諸陽之氣。合并于上。

諸陰之氣。合并于下也。心乃陽中之太陽。而為五藏

之專精。故屬并于上。不得陰氣以和之。則火獨光于

上心。腎爲水藏。受藏五藏之精。陰脈集于足下而
于足心。故陰并于下。不得陽氣以和之。則足寒。足寒
則寒寒生諸病也。一水。謂太陽之水。五火。五藏之陽
氣也。夫太陽之水。隨氣而運行于膚表。猶水之隨天
氣而環轉于上下。少陰之火。以應天之日月。交相
會合而不相離者也。是以陰陽厥逆則目昏。皆若
謂太陽之兩睛明。以應天之日月也。張亮讀曰。通篇
論精神。此後提出氣字。夫五藏之精氣皆會于目。氣
并于上。精并于下。是以衝風泣下而不止。夫風之中目

也。陽氣內守于精。是火氣燔目。故見風則泣下也。此言

人氣之與天氣相通也。風者。天之氣也。陽氣者。神氣
也。火氣者。陽氣也。謂神氣內守于精。陽氣外通于目。
見風則氣隨風動而神不守精。有以比之。夫火疾風
致精神共去于目而泣下也。

生乃能雨。此之類也。此者。以天之精氣神。而比類人
之精氣神也。風乃天之陽氣。火

之精為神。而乃木精之上。通于天。而後下降者也。夫
疾風生乃能雨者。謂氣生于神。神生于精。精隨風集
而運者也。夫天之日月精水。隨天氣而運行無息。人
之精神亦隨氣而環轉無端。人之兩目。應天之日月
晝夜而閃爍者也。按本經八十一篇。所論之道。天地
人。所用之數。三六九。蓋人生于天地氣交之中。通天
之道。應地之理。地居人之下。大氣奉之。無所馮依。是
天包乎地之外。而運行無息者也。數之始于二。而成
于三。三而兩之。成六。三而三之。成九。乃自從無極而
生。天地陰陽之數也。聖人擬學天地。把握陰陽。呼吸
精氣。獨立守神。能養精氣神。以配天。吸天之精氣。神
以自養。至于不生不化。與道合同。出乎天地之外。橫
歸于無極。而無有終時。是以立數萬餘言。後
論天道以應人。九九數終。解明精氣神。以復
遊欲使天下後世。子孫黎民。不罹苛疾之患。
長之門。聖人之慈心大矣。求道之士。若能研
存養真性。皆可齊
敬無窮。起凡入聖。